

福州市河道防洪岸线管理若干规定

(1996年8月2日福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6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2000年11月29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改

2001年5月30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河道防洪岸线管理,加快防洪工程建设,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福建省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防洪岸线是指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确定的洪水水面与陆域的交接线。

本规定适用于福州市行政区域内四级以上河道防洪岸线的建设、管理和保护。

第三条 河道防洪岸线实行统一管理 with 分级负责相结合的原则。福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防洪岸线。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负责辖区内河道防洪岸线的日常管理。

第四条 闽江河道福州段防洪岸线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其他河道防洪岸线规划由所在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洪岸线的规划和防洪工程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筹集专项资金用于防洪岸

线规划和防洪工程建设。

第六条 河道滩地开发利用,应当符合防洪岸线规划和河道整治规划,遵循“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先建设防洪工程后开发河道滩地”的原则,由所在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计划、规划、土地主管部门制订开发利用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防洪工程应当按照防洪岸线规划进行建设。防洪工程建成后,新增未依法确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属国家所有,由土地管理部门登记造册。

开发利用新增土地时,应当配套建设防洪排涝设施,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国内外投资者以合资、合作、独资以及其他方式投资建设防洪工程。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九条 投资建设防洪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会同规划、土地等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报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进行建设。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将防洪工程建设方案的

设计文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工程开工之前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在施工中接受其监督。

防洪工程建成后交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十条 出让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收入,由同级财政专户存储,专项用于防洪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并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一条 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福建省水法实施办法》划定防洪岸线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并设置标志。

第十二条 在防洪岸线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与防洪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在防洪岸线保护范围内确需修建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照建设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防洪岸线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技术要求。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防洪岸线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检查。对影响防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直至拆除。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等防洪设施。在防洪岸线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爆破、打井、挖砂采石、取土、修坟;
- (二) 倾倒垃圾、渣土;
- (三) 其他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十五条 在防洪工程保护区域内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国家规定交纳防洪工程维护费。维护费存入财政专户,专项用于防洪工程建设、维护和管理。

第十六条 开发利用新增土地时,未同时配套建设防洪排涝设施,或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方案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或不按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方案施工的,责令立即改正,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修建水工程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防洪岸线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防洪岸线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填堵、占用或者毁坏原有的防洪工程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 侵占、毁坏和其他危害防洪工程及有关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围垦河道进行滩地开发利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批准在防洪岸线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擅自批准的单位主管人员和个人,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由此造成损失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福州市河道防洪岸线管理 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2001年5月28日在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胜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守箴的委托,
就修改《福州市河道防洪岸线管理若干规定》的
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福州市河道防洪岸线管理若干规定》的必要性

《福州市河道防洪岸线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1996年10月21日公布实施。该法规施行以来,我市按省政府批准的新的防洪岸线规划,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防洪工程建设,先后建成闽江下游防洪堤121.21公里,县级城区防洪堤45公里,建设了螺洲——城门防洪堤、北港北岸二百年一遇洪水标准的堤路结合的江滨大道工程、闽侯县城关甘蔗防洪堤外移工程等,新增土地面积七千余亩。在“八五”和“九五”期间,又全面进行堤防工程的加固与扩建,提高其防洪标准,扩大其堤防保护范围,尤其在利用民间投资和外资建设防洪堤工程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促进了我市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随着我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东扩南移”发展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搞好闽江下游等主要河道防洪岸线

建设、管理,合理开发利用河道滩地、加速河道整治,确保江河防洪安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以下简称《防洪法》),为进一步加强防洪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由于我市制定的《规定》时间稍早,个别条款和用语与《防洪法》的规定不一致,尤其在法律责任部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不一致,因此我们对与《防洪法》不一致的内容以及用语做了修改,对法律责任部分根据《防洪法》的规定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对照《土地管理法》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方式上的新规定,对《规定》中的个别条款也做了相应的修改。同时,我市河道防洪岸线管理和保护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超前开发利用河道滩地,给防洪岸线建设造成一定的困难;二是防洪岸线规划和防洪工程设施建设资金不足,需要多渠道筹措;三是一些群众和单位防洪安全意识不强,占江围垦、违章占道、侵害防洪设施现象时有发生;四是查处力度不够有力。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总结几年来的执法实践,我们认为《规定》迫切需要进一步修订,使之更符合

合我市的实际要求。

二、法规修改的过程

根据省、市人大关于清理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和今年的立法计划,市政府办公厅和市水电局成立专门班子开展法规修订工作。《规定》的修改,主要是以《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部分条款修订原则,围绕防洪岸线建设管理、滩地开发利用、法律责任等主要内容,提出具体条文修订意见,市人大农经委提前介入法规的修订工作,与市政府办公厅、市水电局的同志一起多方征求意见,并征求了土地、规划等部门意见,认真研究确定了需要修订的主要内容,形成《福州市河道防洪岸线管理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的初稿,并反复进行论证和修改。《修正案(草案)》经2000年11月13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后,市人大农经委再次组织部分常委、代表进行论证,并征求了有关专家、农经委委员的意见和建议。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和说明

(一) 关于适用范围。

《规定》经过几年的实施,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原《规定》适用范围仅界定在闽江下游、敖江、大樟溪三条主要河流。随着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加强其他主要河流岸线的建设、管理和保护日显重要,为更充分发挥法规作用,调整扩大适用范围,带动县(市)区主要河流防洪能力的提高已十分必要。因此,我们将适用范围扩大到本市行政区域内四级河道防洪岸线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四级河道主要分布在县(市)区,如闽清的梅溪、罗源的起步溪(四级河道的名录将附在重新公布的法规条文后)。

(二) 关于河道滩地开发利用与防洪岸线建设管理的关系。

目前,河道滩地开发利用日益增多,出现了不少违规违法现象,有的未经过科学论证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就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滩地,有的只顾开发,不按规定同时进行防洪堤建设,严重影响防洪安全。原《规定》只对防洪工程建成后新增土地的开发利用作了规范,对防洪岸线管理范围内可以开发利用的滩地的开发未作明确具体的规范。针对这一问题,我们增加了一条作为第六条,规范了河道滩地的开发利用所应当遵循的原则和申报程序,并把“先建设防洪工程后开发利用”作为一项原则内容。同时,针对新增滩地开发利用时忽视防洪排涝设施建设问题,在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了必须配套建设防洪排涝设施等内容。

(三) 关于投资建设防洪工程享有新增土地使用权问题。

原《规定》第七条规定了对国内外投资者投资建设防洪工程享有新增土地面积50~70%的土地使用权等权益,根据《土地管理法》我市对土地使用制度进行了改革,今后土地均由政府统征统购,新增土地由政府储备,任何单位和个人均要通过招投标或拍卖形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原《规定》通过投资建设防洪工程换取一定比例用地的政策已不适应现行的用地制度,因此对原《规定》第七条有关投资者享有权利的内容作了删除。

(四) 关于法律责任。

原《规定》是1996年制定的,其中法律责任中对处罚种类只规定罚款且额度较低,《防洪法》颁布施行后,原《规定》处罚内容已不相适应,因此,我们根据《防洪法》对原《规定》处罚的种类、幅度作相应修改,使之符合上位法的规定,据此对原《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作了修改。同时还对不同时配套建设防洪排涝设施以及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